

2024年度攸县畜牧水产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畜牧、兽医、水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2、负责指导全县畜牧业、渔业生产发展，收集相关生产、销售信息。

3、负责全县动物疾病预防、控制相关事务工作。

4、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。

5、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畜牧水产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五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工股、财务股、畜牧股、渔业股。设攸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攸县畜牧兽医水产联站、攸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站、攸县饲料工业事务中心、攸县定点屠宰管理事务中心、攸县畜禽良种场、及17个乡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现有在编人员169人，在职人员90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临聘人员19人，涉军就业人员2人，退休人员220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攸县畜牧水产中心预算公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畜牧水产中心本级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2,5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,055万元，其他收入1,475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4年年初预算数2,530万元, 其中: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万元, 卫生健康支出43万元, 农林水支出2,262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120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,530万元, 与上年相比持平, 无增减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055万元,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 人员类支出: 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877万元, 其中, 工资福利支出: 基本工资140万元、津贴补贴75万元、奖金7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6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09万元。

(二) 运转类支出: 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27万元, 其中包括: 办公费27万元。

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: 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51万元, 其中包括: 动物防疫经费配套65万元; 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38万元; 疫苗配套经费48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0万元, 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45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155万元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3年12月底,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0辆, 应急保障用车0辆, 执法执勤用车1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;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

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,530万元，基本支出2,109万元，项目支出421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4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；

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

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

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